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信航院〔2021〕56号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理事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申请表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就业能力，特设立“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双创基金）。为加强对基金的管理，确保基金运作、使用的规范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基金是用于扶持、推动我院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的专项资金，属非营利公益性基金。

第三条 双创基金由学院大学生双创基金管理委员会主管，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具体负责基金使用的审核和发放，并负责会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所扶持项目的进展、基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双创基金按照“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使用

第五条 双创基金的来源

- 1、学院理事会专项拨款（首批启动资金 100 万元）；
- 2、社会捐助、企业资助；
- 3、校友捐赠；
- 4、受到扶持的创业者经营获利后回报母校；
- 5、基金扶持项目的回收经费；

6、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条 双创基金的使用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扶持，包括对创业项目的无偿资助、为创业者提供无息借款、向创业项目直接投资等。

2、大学生及校友创新创业奖励、创新创业咨询专家及导师咨询服务费用等。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七条 成立学院大学生双创基金管理委员会

大学生双创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双创基金管委会”）由院长任主任，主管教学、主管大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学生处、科研处、招就办、团委、计财处等学院相关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八条 双创基金管委会是基金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双创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
- 2、负责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借款（投资）的审批；
- 3、负责监督创新创业资金的发放与使用；
- 4、负责双创基金其它有关重大事项的决定。

第九条 科研处是基金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1、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与规程；
- 2、受理双创基金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
- 3、负责对所扶持项目的进展、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

- 4、定期向双创基金管委会汇报基金的使用情况；
- 5、双创基金管委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扶持对象、范围、额度与方式

第十条 扶持对象条件

- 1、我院全日制高职高专在校学生（含休学创业学生）；
-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以上；
- 3、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识，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 4、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 5、无不良信用记录和在校违纪违规记录。
- 6、创业项目负责人在未完成已承担的项目前，原则上不能申报新项目。

第十一条 扶持范围

一、计划培训奖励类：

- 1、扶持有发展前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对有创业意愿和潜力的大学生进行创业知识培训；
- 3、扶持对创业导师和项目实施人员进行有关创业方面的能力培训；
- 4、扶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讲堂、创新创业项目大赛、创新创业论坛等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 5、奖励优秀大学生创业者和创业团队。

二、物质形态创新创业：

- 1、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2、学生在校期间参与老师科学研究，并独立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项目；

3、学生在校期间将社会上专利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项目。

三、非物质形态的创新创业：

1、各类艺术方面的创新；

2、民族文化的传承及创新；

3、学生出版各类专著。

四、生存类经营项目创新创业：

贫困生在校期间，从事实体生存类经营项目取得合法手续且具有较好的创意，或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较突出的管理理念创新等。

第十二条 扶持额度与方式

计划培训奖励类提交实施方案和奖历方案，由双创基金管理委员研究并确定扶持额度。

物质形态创新创业类，生存类经营项目创新创业：

1、获得国家级大创项目的扶持 3-5 万；

2、获得省级大创项目的扶持 2-4 万；

3、获得校级大创项目立项的扶持 0.5-2 万元。

4、孵化培育项目扶持额度 0.5 万元；

5、其它或生存类经营项目扶持额度为 0.5-2 万元。

非物质形态的创新创业类扶持额度 0.5-1 万元。

以上各项具体扶持额度经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报双创基金管理委员审核批准后分类给予资金扶持。

第五章 基金申报与评审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1、在科研处网站下载《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2、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将申报材料在每年4月或10月的第3周报送科研处。

3、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并于每年4月或10月的最后1周报批。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1、《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申请表（项目类）》。

2、《创业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3、申报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复印件。

4、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鉴定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产权使用证明书、技术合同等参考材料）复印件。

5、可以说明企业情况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税证明）复印件。

6、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的复印件及产品照片等）。

7、非项目类的计划、实施方案及报告等。

第十五条 科研处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对申报大创项目及资助金额进行评审，具体包括：

1、项目汇报与答辩。项目负责人向评审专家汇报创业计划，并回答评审专家提问。

2、专家评议。项目评审专家根据创业计划书和现场答辩情况对创业项目进行评议，形成书面评议报告和风险评估材料后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合格的创业项目由科研处审批立项。

第六章 基金管理、使用、监督与回报

第十七条 过程管理

科研处对创业项目的执行过程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组织专家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凡无正当理由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期完成的创业项目，停止资助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

1、扶持资金拨付方式。已获得扶持的创新创业项目，按协议约定分期拨付扶持资金。重点扶持、一般扶持项目分三期拨付，第一期 of 项目获批后，拨付 50%，第二期 of 项目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后，拨付 30%，其余 20% 由项目组进行项目监测后，项目验收后拨付；孵化培育项目分二期拨付，第一期 of 项目获批后，拨付 50%，第二期由项目组进行项目监测后，项目验收后拨付 50%。

2、基金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调研费、专利申请费、产品宣传费、材料费等。

3、基金应保证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如发现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等，一经查实，停止创业基金资助，

追缴已发放资助金额，且该团队负责人不能再申请双创基金。

4、学院应对创业项目进行经费配套、项目指导与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专门账户由财务处进行专项管理。项目经费在使用时，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初审，科研处核定，主管校领导签批，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条 使用基金的个人或团队需与科研处签订资助协议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处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过程监督。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会同创业指导教师团队对项目的进展进行中期评估，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浪费。对于采取各种手段骗取基金行为的当事人，学院将给予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金遵循无偿扶持、道德回报的原则，同时鼓励创业成功者采取回访母校、对基金进行捐赠或通过其它形成回报学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班级		联系方式		
申请人所获奖励及社会实践经历						
创业团队成员姓名与所在班级	姓名	班级	联系方式		工作分工	
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地			工商注册名称及(预)登记时间			
户籍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码			
创业类型	☐ 公司制企业 ☐ 非公司制私营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注册资本			申请人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经营场所地址					邮编	
申请资助金额						

获得其他类型资助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复印件；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申请表》； 3. 《项目计划书》； 4.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可以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技术合同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声明	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申请日期：		
项目指导老师意见：	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